**2008年第12号**

关于批准对无棣贝瓷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无棣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无棣贝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无棣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给予无棣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请示》（棣政发〔2006〕63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无棣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原料。

1. 原料组成：贝壳砂、长石、石英、粘土等，主要特点及化学组成范围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料  名称 | 化  学  组  成  范  围 |
| SiO2 | AL2O3 | CaO | MgO | K2O | Na2O | Fe2O3 | TiO2 |
| 贝壳砂 | ≤0.5 | ≤0.5 | ≥54 | ≤0.2 | ≤0.1 | ≤0.1 | ≤0.1 | ---- |
| 长石 | ≤66 | ≥16 | ≤0.5 | ≤0.5 | ≥11 | ≥0.2 | ≤0.2 | ≤0.05 |
| 粘土 | ≤45 | ≥34 | ≤0.2 | ≤0.2 | ≤0.5 | ≤0.4 | ≤0.5 | ≤0.1 |
| 石英 | ≥99 | ≤0.5 | ≤0.1 | ≤0.1 | ---- | ---- | ≤0.2 | ---- |

2. 原料加工：原料经拣选、水洗、破碎、研磨、过筛、除铁、陈腐，制成坯泥、釉料。

（二）成型。

根据不同产品器型，可分别选用机械成型、手工成型、浇注成型、手工技艺成型等。机械成型主要是滚压成型，要求泥料水分为21%至24%，可塑性指标2.0以上。

（三）施釉。

根据产品不同器型，可分别选用浸釉、喷釉、涂釉等施釉方法。釉层均匀得当，釉层厚度0.1㎜至0.2㎜之间。

（四）烧成。

采用高温素烧、低温釉烧二次烧成工艺。素烧温度为1280℃至1300℃，釉烧温度为1150℃至1180℃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 外观品质特色：具有质地细腻、壁薄轻柔、釉面滋润、玲珑剔透等特点，与普通白瓷相比同体积产品重量轻30%以上、白度高、透明度好、机械强度高以及绿色环保、抗菌保健、活化水等品质特色。

2. 理化性能指标：白度≥85%、吸水率≤0.5%、铅溶出量≤0.50mg/l、镉溶出量≤0.01mg/l、热稳定性160→20±2℃热交换一次不裂。

3. 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**三、专用标志使用**

无棣贝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无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无棣贝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